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4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29日）720,767,333股的26.34%。

● 东方时尚投资本次新增轮候冻结92,6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雄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9,72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公司近日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合计92,650,0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根据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29-3号）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赣01执357号之三），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83,650,0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其余9,000,0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未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1.05%	0.28%	否	2024-07-29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11%	0.55%	否	2024-07-29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1.58%	0.42%	否	2024-08-06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150,000	31.68%	8.35%	否	2024-08-29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12.38%	3.26%	否	2024-08-29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92,650,000	48.80%	12.85%	-	-	-	-	-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40,141,600	19.44%	31,300,000	52,350,000	59.69%	11.61%
徐雄	49,728,000	6.90%	35,500,000	14,228,000	100%	6.90%
合计	189,869,600	26.34%	66,800,000	66,578,000	70.25%	18.51%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雄先生所持公司49,728,000股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83,650,000股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

3、东方时尚投资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56,491,6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拟进行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因无人出价，上述股权拍卖已流拍。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通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被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公告编号：临2024-008、临2024-014、临2024-021）。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5,675,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4月23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4月26日10时至2024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临2024-020、临2024-035、临2024-036、临2024-051）。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该违约处置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对东方时尚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4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0.07%。

2、根据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4年8月30日）显示：东方时尚投资未结清贷款金额53,692.1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12,068.84万元，上述债务均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2024年半年度报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状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4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2、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目前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及相关方的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桐隆汽车未能真实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向桐隆汽车进行了核实确认，桐隆汽车知悉上述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未交付的情况。双方于2024年4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桐隆汽车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的交付。为保障上述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公司已安排人员定期关注桐隆汽车交付进展，若到期未交付，公司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诉前保全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因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和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事项，针对上述事项，2024年4月15日，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新辰”）发出“关于督促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的律师函”，要求正方新辰务必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晋中子公司已预付的工程款3,550万元汇至晋中子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晋中子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途径在内的一切途径催讨预付工程款，并追究正方新辰的违约责任。正方新辰对上述律师函予以拒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定于2024年9月20日开庭审理。

6、东方时尚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我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货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示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装备。在完成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装备后，重新履行完整交付义务。拟交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考虑资金安排及设备配套采购等时间需求，肯请贵方宽容2个月时间，我方将在2个月内进行相关筹备。我方将从2024年6月30日起逐步进行交付，并于前述拟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我方同意将相应承担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自重新交付日起5年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如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货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公司将督促千种幻影按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诉前保全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正研究制定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公司”）前期发生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9）。经核实了解，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虚拟现实公司共2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962,298.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1,087,438.8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020**********760	一般户	200,823.44
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020**********271	一般户	398,650.78
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090**********473	基本户	163,521.01
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大兴支行狼堡分理处	090**********685	一般户	12.25
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79	一般户	8,541.12
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110**********334	一般户	10,484.91
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110**********562	一般户	1.00
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110**********966	专用存款账户	1,087,438.87
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0**********490	一般户	6,923.48
1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宣武支行	110**********720	一般户	19,879.08
1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09	一般户	34,265.72
1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20******300	一般户	945.89
1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723	一般户	5,604.39
1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325******328	一般户	406.32
1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6***688	一般户	0.13
1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699***811	一般户	2,283.67
1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914**********193	一般户	3,586.22
18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010**********324	一般户	1.00
1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010**********262	一般户	1.00
2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大兴支行	100**********117	一般户	1.00
2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110**********785	一般户	1.00
2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2**********477	一般户	1.00
2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康庄路支行	158**********922	一般户	1.00
2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292	一般户	-
25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111**********712	基本户	18,028.46
26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635***797	一般户	403.59
27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543	一般户	492.52
合计					1,962,298.8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贷款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保证人）及徐雄（保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鉴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徐雄未按调解书如期履行还款计划，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京0101执4995号），执行过程中在法院主持下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执行和解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尚未归还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的本金为1,994.04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虚拟现实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租赁”）于2022年5月23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由公司及徐雄为虚拟现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及徐雄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因虚拟现实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亦庄国际租赁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并出具《执行通知书》（2024）京0115执959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亦庄国际租赁的应付租金涉及金额为1,333.03万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争议。

3、石家庄利正驾驶员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与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及公司关于委托合同纠纷事宜，诉讼金额95.6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用等），石家庄利正驾驶员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向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保全裁定文书。公司知悉上述事宜之后，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联系，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减少其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王海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3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9:1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9月2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原聘任审计机构永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